

後漢書

志二

十六

後漢書志第十

天文上

王莽三 光武十二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庖犧氏之王天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象於天，謂日月星辰。觀法於地，謂水土州分。形成於下，象見于上。故曰：天者北辰星，合元垂耀建帝形，運機授度張百精。三階九列，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斗、衡、太微、攝提之屬百二十官，二十八宿各布列，下應十二子。天地設位，星辰之象備矣。」

〔一〕星經曰：「歲星主泰山、徐州、青州、兗州。熒惑主霍山、楊州、荊州、交州。鎮星主嵩高山、豫州。太白主華陰山、涼州、雍州、益州。辰星主恆山、冀州、幽州、并州。歲星主角、亢、氐、房、心、尾、箕。熒惑主輿鬼、柳、七星、張、翼、轸。鎮星主東井。太白主奎、婁、胃、昂、畢、觜、參。辰星主斗、牛、女、虛、危、室、壁。璇、璣者，謂北極星也。玉衡者，謂斗九星也。玉衡第一星主徐州，常以五子日候之，甲子爲東海，丙子爲琅邪，戊子爲彭城，庚子爲下邳，壬子爲廣陵，凡五郡。第二星主益州，常以五亥日候之，乙亥爲漢中，丁亥爲永昌，己亥爲巴郡、蜀郡、牂牁，辛亥爲

廣漢，癸亥爲犍爲，凡七郡。第三星主冀州，常以五戌日候之，甲戌爲魏郡、勃海，丙戌爲安平，戊戌爲鉅鹿、河間，庚戌爲清河、趙國，壬戌爲恆山，凡八郡。第四星主荊州，常以五卯日候之，乙卯爲南陽，己卯爲零陵，辛卯爲桂陽，癸卯爲長沙，丁卯爲武陵，凡五郡。第五星主兖州，常以五辰日候之，甲辰爲東郡、陳留，丙辰爲濟北，戊辰爲山陽、泰山，庚辰爲濟陰，壬辰爲東平、任城，凡八郡。第六星主揚州，常以五巳日候之，乙巳爲豫章，辛巳爲丹陽，己巳爲廬江，丁巳爲吳郡、會稽，癸巳爲九江，凡六郡。第七星爲豫州，常以五午日候之，甲午爲潁川，壬午爲梁國，丙午爲汝南，戊午爲沛國，庚午爲魯國，凡五郡。第八星主幽州，常以五寅日候之，甲寅爲玄菟，丙寅爲遼東、遼西、漁陽，庚寅爲上谷、代郡，壬寅爲廣陽，戊寅爲涿郡，凡八郡。第九星主并州，常以五申日候之，甲申爲五原、鴈門，丙申爲朔方、雲中，戊申爲西河，庚申爲太原、定襄，壬申爲上黨，凡八郡。璇、璣、玉衡占色，春青黃，夏赤黃，秋白黃，冬黑黃。此是常明；不如此者，所向國有兵殃起。凡有六十郡，九州所領，自有分而名焉。」

三皇邁化，協神醇朴，謂五星如連珠，日月若合璧。化由自然，民不犯惡。至於書契之興，五帝是作。軒轅始受河圖，圖苞授，規日月星辰之象，故星官之書自黃帝始。至高陽氏，使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唐、虞之時，羲仲、和仲，夏有昆吾，湯則巫咸，周之史佚、萇弘，宋之子韋，楚之唐蔑，魯之梓慎，鄭之裨竈，魏石申夫，齊國甘公，皆掌天文之官。仰占俯視，以佐時政，步變擿微，通洞密至，採禍福之原，覩成敗之勢。秦燔詩書，以愚百姓，六經典籍，殘爲灰炭，星官之書，全而不毀。故秦史書始皇之時，尋字大角，大角以亡，有大星與小星鬪于宮中，是其廢亡之徵。至漢興，景、武之際，司馬談談子遷，以世黎氏之後，爲

太史令，遷著史記，作天官書。成帝時，中壘校尉劉向，廣洪範災條作五紀皇極之論，以參往行之事。孝明帝使班固敘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三〕}今紹漢書作天文志，起王莽居攝元年，迄孝獻帝建安二十五年，二百一十五載。言其時星辰之變，表象之應，以顯天戒，明王事焉。^{〔四〕}

〔一〕尚書曰：「帝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孔安國曰：「在，察也。璇，美玉也。璣，衡，王者正天文之器，可運轉者。七政，日月五星各異政。舜察天文，齊七政也。」

〔二〕或云石申父。

〔三〕謝沈書曰：「蔡邕撰建武已後，星驗著明，以續前志，譙周接繼其下者。」

〔四〕臣昭以張衡天文之妙，冠絕一代。所著靈憲，渾儀，略具辰耀之本，今寫載以備其理焉。靈憲曰：「昔在先王，將步天路，用（之）（定）靈軌，尋緒本元。先準之于渾體，是爲正儀立度，而皇極有道建也，樞運有道稽也。乃建乃稽，斯經天常。聖人無心，因茲以生心，故靈憲作興。曰：太素之前，幽清玄靜，寂寞冥默，不可爲象，厥中惟虛，厥外惟無。如是者永久焉，斯謂溟滓，蓋乃道之根也。道根既建，自無生有。太素始萌，萌而未兆，并氣同色，渾沌不分。故道志之言云：『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其氣體固未可得而形，其遲速固未可得而紀也。如是者又永久焉，斯爲龐鴻，蓋乃道之幹也。道幹既育，有物成體。於是元氣剖判，剛柔始分，清濁異位。天成於外，地定於內。天體於陽，故圓以動；地體於陰，故平以靜。動以行施，靜以合化，壘鬱構精，時育庶類，斯謂太元，蓋乃道之實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天有九位，地有九域；天有三辰，地有三形；有象可效，有形可度。情性萬

殊，旁通感薄，自然相生，莫之能紀。於是人之精者作聖，實始紀綱而經緯之。八極之維，徑二億三萬二千三百里，南北則短減千里，東西則廣增千里。自地至天，半於八極，則地之深亦如之。通而度之，則是渾已。將覆其數，用重鉤股，懸天之景，薄地之義，皆移千里而差一寸得之。過此而往者，未之或知也。未之或知者，宇宙之謂也。宇之表無極，宙之端無窮。天有兩儀，以儔道中。其可觀，樞星是也，謂之北極。在南者不著，故聖人弗之名焉。其世之遂，九分而減二。陽道左迴，故天運左行。有驗於物，則人氣左贏，形左微也。天以陽迴，地以陰淳。是故天致其動，稟氣舒光；地致其靜，承施候明。天以順動，不失其中，則四序順至，寒暑不減，致生有節，故品物用生。地以靈靜，作合承天，清化致養，四時而後育，故品物用成。凡至大莫如天，至厚莫若地。（地）至質者曰地而已。至多莫若水，水精爲漢，漢用於天而無列焉，思次質也。地有山嶽，以宣其氣，精種爲星。星也者，體生於地，精成於天，列居錯峙，各有道屬。紫宮爲皇極之居，太微爲五帝之廷。明堂之房，大角有席，天市有坐。蒼龍連蜷於左，白虎猛據於右，朱雀奮翼於前，靈龜圈首於後，黃神軒轅於中。六擾既畜，而狼魃魚鼈罔有不具。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於是備矣。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其徑當天周七百三十六分之一，地廣二百四十二分之一。日者，陽精之宗。積而成鳥，象鳥而有三趾。陽之類，其數奇。月者，陰精之宗。積而成獸，象兔。陰之類，其數耦。其後有馮焉者，羿請無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之以奔月。將往，枚筮之於有黃，有黃占之曰：「吉。」翩翩歸妹，獨將西行，逢天晦芒，毋驚毋恐，後其大昌。」姮娥遂託身于月，是爲蟾蜍。夫日譬猶火，月譬猶水，火則外光，水則含景。故月光生於日之所照，魄生於日之所蔽，當日則光盈，就日則光盡也。衆星被燿，因水轉光。當日之衝，光常不合者，蔽於（他）（地）也。是謂闇虛。在星星微，月過則食。日之薄地，其明也。絲暗視明，明無所屈，是以望之若火。方於中天，天地同明。絲明瞻暗，暗還自奪，故

望之若水。火當夜而揚光，在晝則不明也。月之於夜，與日同而差微。星則不然，強弱之差也。衆星列布，其以神著，有五列焉，是爲三十五名。一居中央，謂之北斗。動變挺占，寔司王命。四布於方，爲二十八宿。日月運行，歷示吉凶，五緯經次，用告禍福，則天心於是見矣。中外之官，常明者百有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爲星二千五百，而海人之占未存焉。微星之數，蓋萬一千五百二十。庶物蠢蠢，咸得繫命。不然，何以總而理諸！夫三光同形，有似珠玉，神守精存，麗其職而宜其明；及其衰，神歇精散，於是乎有隕星。然則奔星之所墜，至（地）則石（矣）。文曜麗乎天，其動者七，日、月、五星是也。周旋右回。天道者，貴順也。近天則遲，遠天則速，行則屈，屈則留回，留回則逆，逆則遲，迫於天也。行遲者觀于東，觀于東屬陽，行速者觀于西，觀于西屬陰，日與月此配合也。攝提、熒惑、地候見晨，附于日也。太白、辰星見昏，附于月也。二陰三陽，參天兩地，故男女取焉。方星巡鎮，必因常度，苟或盈縮，不逾於次。故有列司作使，曰老子四星，周伯、王逢、閔各一，錯乎五緯之間，其見無期，其行無度，寔妖經星之所，然後吉凶宣周，其祥可盡。」蔡邕表志曰：「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數術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唯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立八尺圓體之度，而具天地之象，以正黃道，以察發斂，以行日月，以步五緯。精微深妙，萬世不易之道也。官有其器而無本書，前志亦闕而不論。臣求其舊文，連年不得。在東觀，以治律未竟，未及成書，案略求索。竊不自量，卒欲癡伏儀下，思惟精意，案度成數，扶以文義，潤以道術，著成篇章。罪惡無狀，投界有北，灰滅雨絕，世路無由。宜博問羣臣，下及巖穴，知渾天之意者，使述其義，以裨天文志。撰建武以來星變藝字占驗著明者續其後。」

王莽地皇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張，東南行五日不見。孛星者，惡氣所生，爲亂兵，^(一)其所以孛德。孛德者，亂之象，不明之表。又參然孛焉，兵之類也，故名之曰孛。孛之爲言，猶有所傷害，有所妨蔽。或謂之彗星，所以除穢而布新也。^(二)張爲周地。星孛于張，東南行卽翼、軫之分。翼、軫爲楚，是周、楚地將有兵亂。後一年正月，光武起兵舂陵，會下江、新市、賊張卬、王常及更始之兵亦至，俱攻破南陽，斬莽前隊大夫甄阜、屬正梁丘賜等，殺其士衆數萬人。更始爲天子，都雒陽，西入長安，敗死。光武興於河北，復都雒陽，居周地，除穢布新之象。

^(一)星占曰：「其國內外用兵也。」

^(二)宋均注鉤命決曰「彗，五彗也。蒼則王侯破，天子苦兵。赤則賊起，強國恣。黃則女害色，權奪於后妃。白則將軍逆，二年兵大作。黑則水精賦，江河決，賊處處起」也。韓揚占曰：「其象若竹彗，樹木條，長短無常。其長大見久，災深；短小見不久，災狹。」晏子春秋曰：「齊景公睹彗星，使伯常騫攘之。」晏子曰：「不可。此天教也。日月之氣，風雨不時，彗星之出，天爲民之亂見之。」又一曰：「景公彗星出而泣，晏子問之。公曰：「寡人聞之，彗星出，其所向之國君當之。今彗星出而向吾國，我是以悲。」晏子曰：「君之行義（周應）（同邪），無德於國。穿（開）（破）池，則欲其深以廣也，爲臺榭則欲其高且大也。賦斂如撝奪，誅戮如仇讎。自是觀之，孛又將出。彗星之出，庸何（巨）（懼）乎？」案，如晏子之言，孛之與彗，如似匪同。

四年六月，漢兵起南陽，至昆陽。莽使司徒王尋、司空王邑將諸郡兵，號曰百萬衆，已

至者四十二萬人；能通兵法者六十三家，皆爲將帥，持其圖書器械。軍出關東，牽從羣象虎狼猛獸，放之道路，以示富強，用怖山東。至昆陽山，作營百餘，圍城數重，或爲衝車以撞城，爲雲車高十丈以瞰城中，弩矢雨集，城中負戶而汲。求降不聽，請出不得。二公之兵自以必克，不恤軍事，不協計慮。莽有覆敗之變見焉。晝有雲氣如壞山，墮軍上，軍人皆厭，所謂營頭之星也。占曰：「營頭之所墮，其下覆軍，流血三千里。」（一）是時光武將兵數千人赴救昆陽，奔擊二公兵，并力發，號呼聲動天地，虎豹驚怖敗振。會天大風，飛屋瓦，雨如注水。二公兵亂敗，自相賊，就死者數萬人。競赴澠水，死者委積，澠水爲之不流。殺司徒王尋。軍皆散走歸本郡。王邑還長安，莽敗，俱誅死。營頭之變，覆軍流血之應也。

（二）袁山松書曰：「怪星畫行，名曰營頭，行振大誅也。」

四年秋，太白在太微中，燭地如月光。太白爲兵，太微爲天廷。太白贏而北入太微，是大兵將入天子廷也。是時莽遣二公之兵至昆陽，已爲光武所破。莽又拜九人爲將軍，皆以虎爲號。九虎將軍至華陰，皆爲漢將鄧曄、李松所破。進攻京師，倉將軍韓臣至長門。十月戊申，漢兵自宣平城門入。二日己酉，城中少年朱弟、張魚等數千人起兵攻莽，燒作室（門），斧敬法闕。商人杜吳殺莽漸臺之上，校尉公賓就斬莽首。大兵蹈藉宮廷之中。仍以更始入長安，赤眉賊立劉盆子爲天子，皆以大兵入宮廷，是其應也。

光武〔二〕建武九年七月乙丑，金犯軒轅大星。十一月乙丑，金又犯軒轅。〔三〕軒轅者，後宮之官，大星爲皇后，金犯之爲失勢。是時郭后已失勢見疏，後廢爲中山太后，陰貴人立爲皇后。

〔一〕古今注曰：「建武六年九月丙戌，月犯太微西藩。十一月辛亥，月犯軒轅。七年九月庚子，土入鬼中。」漢史：「鎮星逆行與鬼，女主貴親有憂。」巫咸曰：「有土功事。」是歲太白經太微。八年四月辛未，月犯房第二星，光芒不見。九年正月乙卯，金犯婁南星。甲子，月犯軒轅第二星，壬寅，犯心大星。七月戊辰，月並犯昴。黃帝星占：「土犯鬼，皇后有憂，失亡其勢。」河圖：「月犯房，天子有憂，四足之蟲多死。」漢史曰：「其國有憂，將軍死。」又案嚴光傳，光與帝臥，足加帝腹上，太史奏客星犯帝坐甚急。

〔二〕孟康曰：「犯，七寸以內光芒相及也。」章昭曰：「自下往觸之曰犯。」

十年三月癸卯，流星如月，從太微出，入北斗魁第六星，色白。旁有小星射者十餘枚，滅則有聲如雷，食頃止。〔一〕流星爲貴使，星大者使大，星小者使小。太微天子廷，北斗魁主殺。星從太微出，抵北斗魁，是天子大使將出，有所伐殺。〔二〕十二月己亥，大流星如缶，出柳西南行入軫。且滅時，分爲十餘，如遣火狀。須臾有聲，隱隱如雷。柳爲周，軫爲秦、蜀。大流星出柳入軫者，是大使從周入蜀。是時光武帝使大司馬吳漢發南陽卒三萬人，乘

船沂江而上，擊蜀白帝公孫述。^(一)又命將軍馬武、劉尚、郭霸、岑彭、馮駿平武都、巴郡。十二年十月，漢進兵擊述從弟衛尉永，遂至廣都，殺述女壻史興。威虜將軍馮駿拔江州，斬述將田戎。吳漢又擊述大司馬謝豐，斬首五千餘級。臧宮破涪，殺述弟大司空恢。十一月丁丑，漢護軍將軍高午刺述洞胷，其夜死。明日，漢入屠蜀城，誅述大將公孫晃、延岑等，所殺數萬人，夷滅述妻宗族萬餘人以上。是大將出伐殺之應也。其小星射者，及如遣火分爲十餘，皆小將隨從之象。有聲如雷隱隱者，兵將怒之徵也。

〔一〕孟康曰：「流星，光跡相連也，絕跡而去爲飛也。」

〔二〕古今注曰：「正月壬戌，月犯心後星。閏月庚辰，火入輿鬼，過軫北。庚申，月在斗，赤如丹者也。」

〔三〕臣昭曰：述雖以白承黃，而此遂號爲白帝，於文繁長，書例未通。

十二年正月^(二)己未，小星流百枚以上，或西北，或正北，或東北，二夜止。^(三)六月戊戌晨，小流星百枚以上，四面行。小星者，庶民之類。流行者，移徙之象也。或西北，或東北，或四面行，皆小民流移之徵。是時西北討公孫述，北征盧芳。匈奴助芳侵邊，漢遣將軍馬武、騎都尉劉納、閭興軍下曲陽、臨平、呼沱，以備胡。匈奴入河東，中國未安，米穀荒貴，民或流散。後三年，吳漢、馬武又徙鴈門、代郡、上谷、關西縣吏民六萬餘口，置常關，居庸關以東，以避胡寇。是小民流移之應。^(三)

〔二〕古今注曰：「丁丑，月乘軒轅大星。」

〔三〕古今注曰：「二月辛亥，月入氐，彗珥圓角、亢、房。」

〔三〕古今注曰：「其年七月丁丑，月犯昂頭兩星。八月辛酉，水見東方翼分。九月甲午，火犯輿鬼。十月丁卯，大星流，有光，發東井西行，聲隆隆。十三年二月乙卯，火犯輿鬼西北。」黃帝占曰：「熒惑守輿鬼，大人憂。」一曰貴人當之。巫咸曰：「水見翼，多火災。」石氏曰：「爲旱。」郝萌占曰：「流星出東井，所之國大水。」

十五年正月丁未，彗星見昂，〔二〕稍西北行入營室，犯離宮，〔三〕三月乙未，至東壁滅，見四十九日。彗星爲兵入除穢，昂爲邊兵，彗星出之爲有兵至。十一月，定襄都尉陰承反，太守隨誅之。盧芳從匈奴入居高柳，至十六年十月降，上璽綬。一曰，昂星爲獄事。是時大司徒歐陽歆以事繫獄，踰歲死。營室，天子之常宮；離宮，妃后之所居。彗星入營室，犯離宮，是除宮室也。是時郭皇后已疏，至十七年十月，遂廢爲中山太后，立陰貴人爲皇后，除宮之象也。〔三〕

〔二〕炎長三丈。韓揚占曰：「在歸，大國起兵也。」

〔三〕韓揚占曰：「彗出營室、東壁之間，爲兵起也。」

〔三〕古今注曰：「十六年四月，土星逆行。十七年三月乙未，火逆行，從東門入太微，到執法星東，已酉，南出端門。十八年十二月壬戌，月犯木星。十九年閏月戊申，火逆，從氐到亢。二十一年七月辛酉，月入畢。二十三年三月癸未，月食火星。」郝萌曰：「熒惑逆行氐爲失火。」

三十年閏月甲午，水在東井二十度，生白氣，東南指，炎長五尺，爲彗，東北行，至紫宮西藩止，五月甲子不見，凡見三十一日。水常以夏至放於東井，閏月在四月，尙未當見而見，是贏而進也。東井爲水衡，水出之爲大水。是歲五月及明年，郡國大水，壞城郭，傷禾稼，殺人民。白氣爲喪，有炎作彗，彗所以除穢。紫宮，天子之宮，彗加其藩，除宮之象。^(一)後三年，光武帝崩。

^(一)荆州星經曰：彗在東井，國大人死。七十日主當之，五十日相當之，三十日兵將當之。

三十一年七月^(二)戊午，火在輿鬼一度，入鬼中，出尸星南半度，十月己亥，犯軒轅大星。又七^(三)日^(星)間有客星，炎二尺所，西南行，至明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輿鬼東北六尺所滅，凡見百一十三日。^(三)熒惑爲凶衰，輿鬼尸星主死亡，熒惑入之爲大喪。軒轅爲後宮。七星，周地。客星居之爲死喪。其後二年，光武崩。

^(二)古今注曰：戊申，月犯心後星。

^(三)輿鬼五星，天府也。黃帝占曰：輿鬼，天目也，朱雀頭也，中央星如粉絮，鬼爲變害，故言。一名天尸，斧鉞，或以病亡，或以誅斬。火剋金，天以制法。其西南一星，主積布帛；西北一星，主積金玉；東北一星，主積馬；東南一星，主積兵，一曰主領珠錢。都萌曰：輿鬼者，參之尸也，弧射狼，誤中參左肩，舉尸之東井治，留尸輿鬼，故曰天尸。鬼之爲言歸也。又占：月、五星有入輿鬼，大臣誅，有干^(鉞)乘質者，君貴人憂，金玉用，民人多疾，從南入爲男子，從北入爲女，從西入爲老人，從東入爲丁壯。棺木倍價。

中元〔二〕二年八月丁巳，火犯太微西南角星，相去二寸。十月戊子，大流星從西南東北行，聲如雷。火犯太微西南角星，爲將相。後太尉趙憙、司徒李訢坐事免官。大流星爲使。中郎將竇固、楊虛侯馬武、揚鄉侯王賞將兵征西也。

〔二〕古今注曰：「元年三月甲寅，月犯心後星。」

校勘記

三三頁七行

下應十二子 按：校補謂「子」疑「野」之譌。

三四頁二行

軒轅始受河圖，闔苞授規日月星辰之象。按：集解引惠棟說，謂闔苞受河圖篇名，見李善注文選。「闔」當作「闔」，「授」當作「受」，「規」字屬下讀。羅泌以「闔苞」爲黃帝臣名，非也。

三五頁〇行

用之〔定〕靈軌 據汲本改。按：校補謂張衡傳注作「定」，「之」字誤。

三五頁二行

厥中惟虛 按：汲本、殿本「虛」作「靈」。

三六頁三行

用重鉤股 按：嚴可均輯全後漢文「重」下有「差」字，此脫。

三六頁五行

地以陰淳 按：開元占經「淳」作「浮」，是。嚴輯全後漢文同。

三六頁六行

承施候明 嚴輯全後漢文作「承候施明」。按：上言「稟氣舒光」，承候與稟氣相對成

文，似以作「承候施明」爲是。

三二六頁六行 寒暑不減 按：開元占經「減」作「忒」，是。嚴輯全後漢文同。

三二六頁七行 (地)至質者曰地而已 據開元占經及嚴輯全後漢文刪。

三二六頁八行 漢用於天而無列焉 按：開元占經「用」作「周」，是。嚴輯全後漢文同。

三二六頁〇行 白虎猛據於右 按：「白」原譌「召」，逕據汲本、殿本改正。

三二六頁三行 姮娥竊之以奔月 按：「姮」原譌「恒」，逕改正。

三二六頁六行 蔽於(他)(地)也 據汲本改。

三二六頁七行 日之薄地其明也 按：隋書天文志、開元占經及嚴輯全後漢文「其」上並有「暗」字。

三二六頁七行 是以望之若火 按：隋書天文志及嚴輯全後漢文「火」並作「大」。

三二六頁七行 故望之若水 按：隋書天文志及嚴輯全後漢文「水」並作「小」。

三二七頁三行 五緯經次 按：盧校謂晉志及史記正義「經次」皆作「躔次」。

三二七頁五行 至(地)則石(矣) 據開元占經及嚴輯全後漢文補。

三二七頁七行 逆則遲 按：「則」原譌「時」，逕據汲本、殿本改正。

三二七頁七行 日與月此配合也 按：開元占經「此」作「以」，嚴輯全後漢文作「共」。

三二七頁八行 地候見晨 按：「候」原譌「侯」，逕改正。

三二七頁五行

灰滅雨絕世路無由 按：殿本「雨」作「兩」。盧校謂宋志「世」作「勢」。

三二八頁五行

張印「印」原譌「卯」，逕改正。按：惠棟補注本出「張印」二字，謂劉玄傳注引續漢

書「印」作「印」。張森楷校刊記謂案光武紀作「張印」，袁紀、通鑑亦是「印」字，疑印字是。然劉玄傳注引續漢書「印」作「印」，則范書自作「印」，本志自作「印」也。

三二八頁二行

使伯常騫攘之 汲本「攘」作「穰」，殿本作「穰」。按：穰可通穰，穰則譌字也。

三二八頁三行

君之行義（固應）（回邪） 按：盧校云「固應」譌，據本書改「回邪」。今據改。

三二八頁三行

穿（開）（陂）池 據汲本、殿本改。

三二八頁四行

庸何（巨）（懼）乎 據汲本、殿本改。

三二九頁二行

或爲衝車以撞城 按：「撞」原譌「撞」，逕改正。

三二九頁三行

燒作室（門） 校補謂案前書莽傳作「燒作室門」，此脫「門」字。今據補。

三二九頁四行

校尉公賓就斬莽首 按：校補引柳從辰說，謂袁紀及荀悅漢紀皆作「公孫賓就斬莽

首」，與班、范、本志異。

三三〇頁四行

建武六年九月丙戌 按：是年九月丁酉朔，無丙戌，當有譌。

三三〇頁六行

壬寅犯心大星 按：盧校謂上有甲子，此當是「丙寅」。

三三〇頁〇行

十年三月癸卯 按：建武十年三月丁未朔，無癸卯，志文有譌。

三三〇頁三行 出柳西南行入軫 按：「軫」當作「井」，詳下條。

三三〇頁三行 軫爲秦蜀 按：集解引惠棟說，謂李殿學云，軫安得爲秦、蜀，蓋「井」字也，吳越音訛寫耳，觀上文西南行可見。

三三二頁二行 威虜將軍馮駿拔江州 按：殿本考證齊召南謂公孫述傳作「破虜將軍」，光武紀又作「威虜將軍馮駿」。

三三二頁四行 公孫晃 按：集解引惠棟說，謂「晃」一作「光」，述弟也。

三三二頁五行 夷滅述妻宗族萬餘人以上 按：「妻」下疑脫「子」字。

三三二頁八行 閏月庚辰火入輿鬼過軫北庚申月在斗 按：此注繫於建武十年三月之後，查建武十年無閏，十一年閏三月，辛未朔，有庚辰、庚寅而無庚申，注有譌。

三三三頁〇行 十二年正月己未 按：建武十二年正月丙寅朔，無己未，志文有譌。

三三三頁三行 是時西北討公孫述 按：集解引張永祚說，謂公孫述在西南，「北」字疑譌。

三三三頁四行 置常〔山〕關居庸關以東 據盧校補。

三三三頁三行 九月甲午火犯輿鬼十月丁卯大星流 按：建武十二年九月壬戌朔，無甲午，十月壬辰朔，無丁卯，注有譌。

三三三頁〇行 是除宮室也 按：「除」原譌「際」，逕改正。

三三頁四行

十七年三月乙未 按：建武十七年三月丙申朔，乙未爲二月晦，注有譌。

三三頁六行

七十日主當之 按：殿本「主」作「王」。

三三頁八行

又七（日）（星）閒有客星 據盧校改。按：盧云「日」譌，李殿學據下文改。

三三頁三行

火剋金 按：「剋」原爲「刻」，逕據汲本、殿本改正。

三三頁二行

有干（鉞）（鉞）乘質者 據汲本、殿本改。

三三頁一行

十月戊子 按：建武中元二年十月庚寅朔，無戊子，志有譌。

三三頁三行

將兵征西也 按：盧云通考「征西」作「西征」。